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之融資，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信總協議之詳情、獲委任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信總協議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所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由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授信總協議。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信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集團。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本公司將酌情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本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提供資金。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

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將授出之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最高之金額為限。

授出融資須以授信總協議之最高金額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欠之融資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

- 提供融資之方法 : 融資將由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各為「貸款」):
- (a) 委托付款, 由首鋼集團(作為借方)委托本集團(作為貸方)代表借方就採購付款;
 - (b)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將為首鋼集團購買設備/資產項目並將其出租予首鋼集團; 及
 - (c) 信貸融資,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信貸融資。
-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 每筆貸款之年期 : 每筆貸款之年期將按個別基準議定及每筆貸款的限期將自有關貸款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擔保 : 首鋼集團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或貸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 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提供擔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授信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A) 委托付款之主要條款：

- 委托付款額 : 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 每筆委托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購買物 : 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物品。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委托付款及利息之還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筆委托付款項下之還款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有關委托付款之年期結束時償還。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筆委托付款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委托付款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由借方於委托付款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融資租賃金額 : 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 : 租賃物將為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 保證金 :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項下之貸款額的5%，該保證金須由有關承租人於有關融資租賃條款開始前最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

(C) 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信貸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釐定融資之基準

融資之本金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訂約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的能力；及(iii)首鋼集團的融資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首次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以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條款屆滿時，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提供融資安排。首鋼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之核准額度	5,000	5,000	5,000	5,000
所動用之融資				
實際金額	60	830	939	959
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1,500
未付結餘	584	876	581	553

由於利率波動及市場資金的可用性，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最高金額低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息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從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賺取淨收入。本公司就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將參考以下因素後於有關時間釐定：(a)現時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托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及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基本上按背對背條款訂立，因此可降低本公司因其借款成本出現任何波動所面對之風險。

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著名租賃公司。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以有助本集團防範信用風險。首鋼集團資產豐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持續為首鋼集團提供融資，而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本集團未能向首鋼集團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因此訂立授信總協議以使本集團持續為可靠的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由於授信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令本集團根據

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信總協議之詳情、獲委任以就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信總協議之通告。

徐量先生、田剛先生及張建勳先生被視為於授信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之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持續提供之各項墊款(委托付款、融資租賃或信貸融資)；
「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權益)；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2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幣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